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018 號
111 年 1 月 7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星富
電話：(02)23117722#6210
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178566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、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178566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考量實務執行情形，為減少爭議並提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審查效能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210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